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汇总）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 2、负责辖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承担辖区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工作。
- 3、负责辖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 4、负责辖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承担辖区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工作，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 5、负责辖区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承担辖区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利用评价考核，落实节约集约利用。
- 6、负责建立健全辖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配合辖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辖区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辖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负责辖区的生态保护红线等控制线的空间规划相关工作；
- 7、负责辖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工作。承担辖区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建设用地预审、建设用地审批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市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核、报批工作。

- 8、负责辖区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
- 9、负责辖区生态保护工作。
- 10、负责辖区市政交通和城市管线、轨道交通规划方案的审查工作。
- 11、参与辖区村镇规划的管理及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参与拟订辖区街办及村镇规划管理工作计划。
- 12、负责辖区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管理工作。
- 13、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承担辖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的实施。承担辖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
- 14、负责对辖区落实中省市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负责辖区建设项目的土地供应后巡查和闲置土地的调查处置。
- 15、负责辖区城市设计、建筑设计、城市更新和城市雕塑、名城保护的规划管理工作。
- 16、负责辖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的监督管理。
- 17、完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内设七个行政科室：办公

室、法规督察科、自然资源管理科、规划管理科、土地管理科、人事财务科、行政审批科。

七个事业单位：碑林分局资源规划执法监察队、碑林分局土地储备中心、碑林分局长安路资源规划所、碑林分局文艺路资源规划所、碑林分局长乐坊资源规划所、碑林分局南院门资源规划所、碑林分局南二环资源规划所。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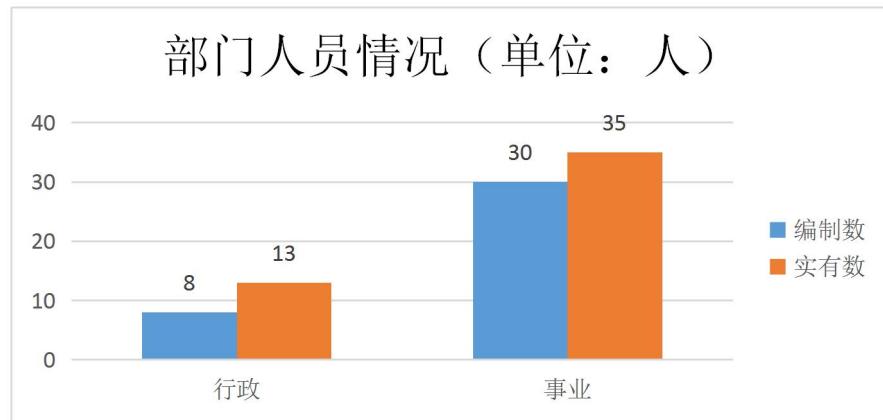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38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30 人；实有人员 48 人，其中行政 13 人、事业 3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9 人。

2019 年机构改革，原规划碑林分局人员仍归市局统一管理。目前单位核算为原国土碑林分局人员。行政事业人员超编均为历年军转干部和调入人员。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2	收入决算表		
表 3	支出决算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10	政府采购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65.26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37
		9. 卫生健康支出	28.24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59.42
		19. 住房保障支出	80.23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65.26	本年支出合计	1,065.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530.7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0.72
收入总计	1,595.98	支出总计	1,595.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

金额单位：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65.26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37	97.37		
		9.卫生健康支出	28.24	27.24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59.42	859.42		
		19.住房保障支出	80.23	80.23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65.26	本年支出合计	1,065.26	1,065.26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595.98	支出总计	1,595.98	1,595.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5.80	0.00	0.80	15.00	0.00	15.00	1.00	2.00		
决算数	3.96	0.00	0.00	3.96	0.00	3.96	0.00	0.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采购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 万元)

编制部门: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

项目	行次	采购金额(决算数)
栏次		
合 计	1	147.27
货物	2	2.37
工程	3	0
服务	4	144.9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总收入为 1065.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0.63 万元，增长 11.58%。主要原因是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目收支增加，本年度增加了国土空间规划项目支出 140 万元。

本年度总支出为 1065.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0.63 万元，增长 11.58%。主要原因是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目收支增加，本年度增加了国土空间规划项目支出 14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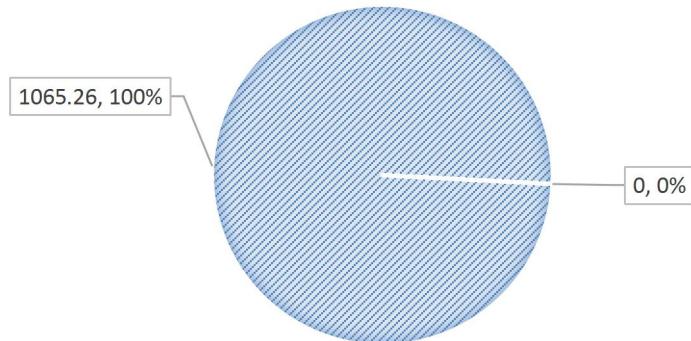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1065.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65.26 万元，占 100%。

收入决算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021年收入合计 1065.26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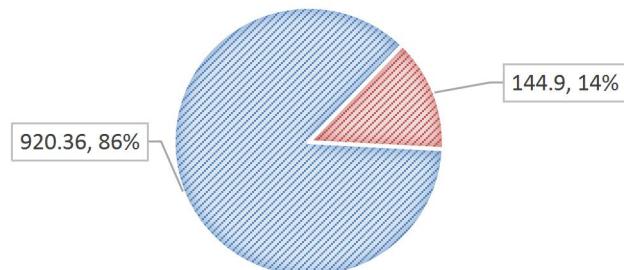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65.26 万元，占 100%。为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增长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了项目拨款，本年度增加了国土空间规划项目支出 14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1065.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0.36 万元，占 86.4%；项目支出 144.9 万元，占 14.6%。

支出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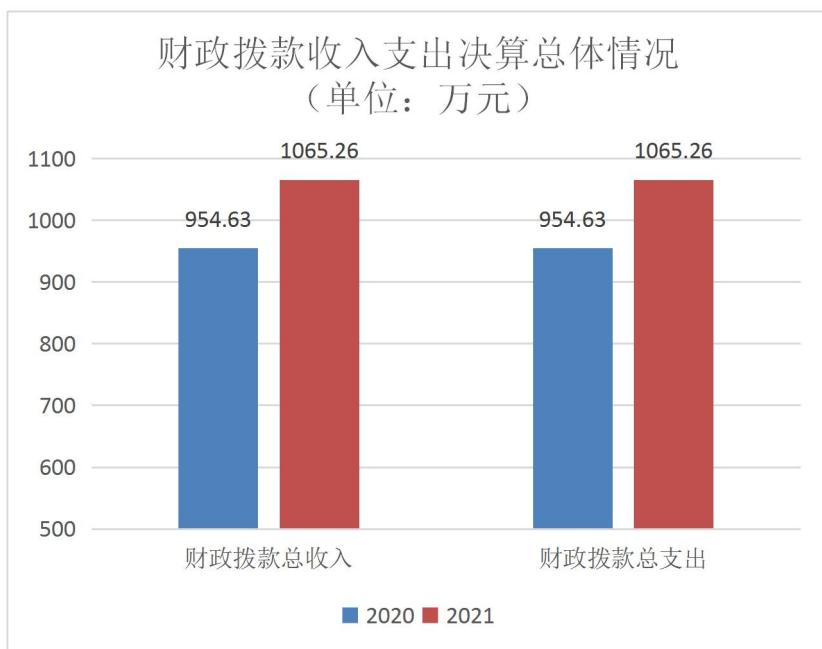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为 1065.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0.63 万元，增长 11.58%。主要原因是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目收入增加，本年度增加了国土空间规划项目支出 14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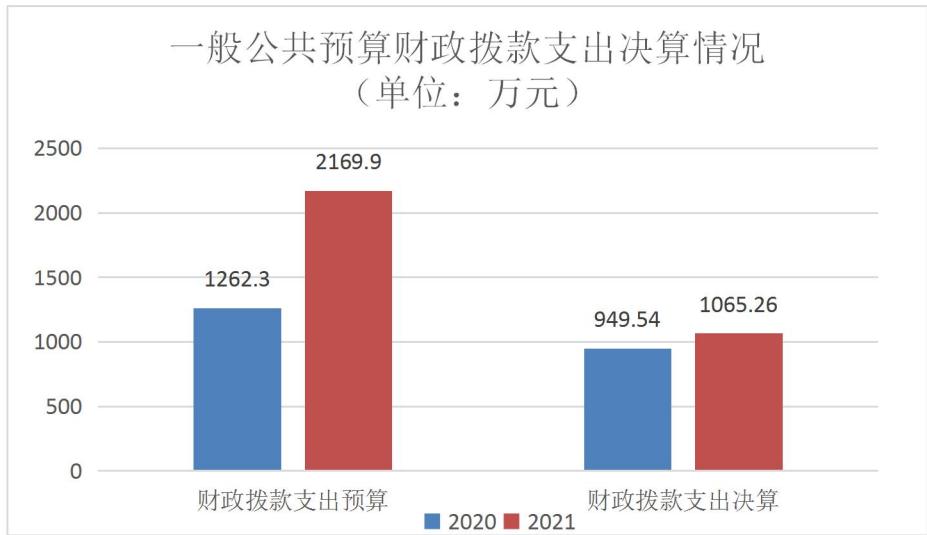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为 1065.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0.63 万元，增长 11.58%。主要原因是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目支出增加。本年度增加了国土空间规划项目支出 14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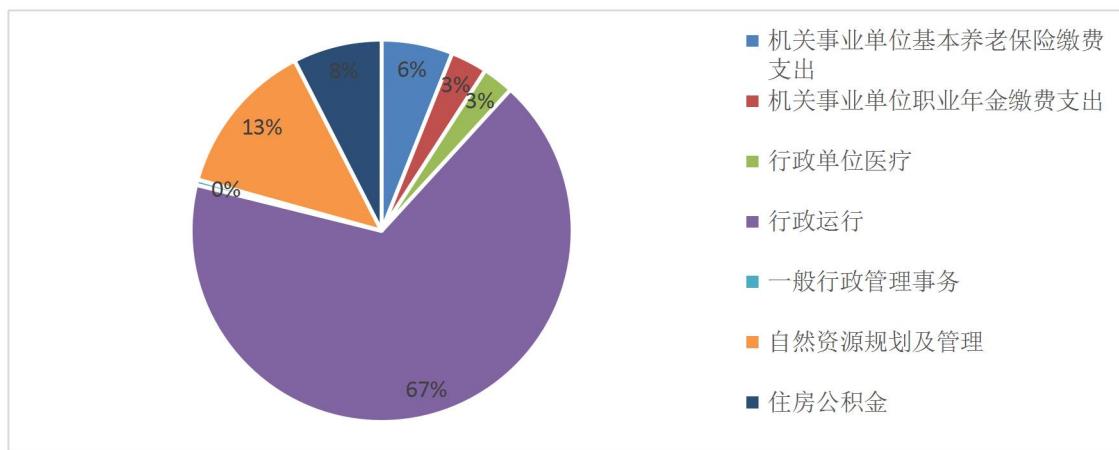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169.9 万元，支出决算 1065.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09%，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9.0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0.63 万元，增长 11.58%，

主要是因为增加了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目支出，本年度增加了国土空间规划项目支出 140 万元。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为 97.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为 2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引起的。

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为 91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4.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按照中省过紧日子的要求，本年压缩一般性支出，减少了公用经费支出，缩减了行政运行支出；二是奖金部分根据财政安排未纳入行政运行支出。

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预算为 9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按照中省过紧日子的要求，本年缩减了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二是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机关装修维修项目施工延后；三是委托咨询业务中的诉讼、复议、仲裁案件未实际发生，未支付相关费用。

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

预算为 950.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专项经费项目，目前碑林区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 年）按照部省市要求上报完善阶段性成果。该规划与西安市国土

空间规划进度保持一致，正在修改完善中，我分局将继续按照部级、省级、市级相关要求正在进一步完善，并按程序上报成果汇总中。碑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待市资源规划局编制完成《西安市国土空间规划单元导则》后，我局将按照市局标准开展《碑林区国土空间规划地块详则》。未实际支付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专项经费。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预算为 80.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20.3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804.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04.68 万元，津贴补贴 186.93 万元，奖金 198.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2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3.1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纳 28.24 万元，住房公积金 80.2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2 万元，主要包括奖励金 0.4 万元，抚恤金 8.13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16.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6.28 万元，印刷费 0.18 万元，咨询费 1 万元，水费 0.08 万元，电费 1.89 万元，邮电费 1.81 万元，物业管理费 0.78 万元，

差旅费 1.68 万元，租赁费 8.5 万元，培训费 0.95 万元，劳务费 34.44 万元，委托业务费 11.06 万元，工会经费 10.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3.37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5.8 万元，支出决算 3.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精简三公经费支出、压缩减少了非必要开支。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 0 万元，单位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用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15 万元，支出决算 3.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1.0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用车保养费用减少、车辆运行维护费有所下降。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8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2 万元，支出决算 0.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本年度减少培训项目。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1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本年度未在外安排会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32.92 万元，支出决算 116.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116.6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精简支出，减少了办公经费，原市规划局碑林分局人员办公经费在市局报销了一部分，另外压减了办公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等费用。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47.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2.3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144.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3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不断建立和完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通过深入学习和研究《碑林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表》《碑林区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表》等内容，设置了部门预算绩效行业相关的评价指标，进一步提高了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引导效果。同时，加强和完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制定或转发财政部门相关制度文件，主要包括《西安市碑林区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碑林区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的通知》《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碑林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等，通过制度建设不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取得实效。同时明确了本部门绩效管理职能，分别设置了绩效管理岗和项目资金运行监控岗。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区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共 4 个，涉及预算资金共 1194.5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坚持从资金投入、过程、产出、结果的细节入手，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方案，细化评价指标，不断提高评价报告质量；由财政部门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绩效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0 万元，通过绩效评价，进一步提高部门责任和效率意识，通过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很好地发挥了绩效监督管理作用。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 4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分别是：

1.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50.40 万元，执行数 1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依据合同约定，2021 年 7 月 2 日向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支付第一阶段费用 140 万元。目前碑林区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 年）按照部省市要求上报完善阶段性成果。该规划与西安市国土空间规划进度保持一致，正在修改完善中，我分局将继续按照部级、省级、市级相关要求正在进一步完善，并按程序上报成果汇总中。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合同执行率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督促按照部级、省级、市级相关要求，按程序继续上报成果汇总，进一步完善编制碑林区国土空间规划，更加全面准确做

好项目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

2. 碑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600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待市资源规划局编制完成《西安市国土空间规划单元导则》后，我局将按照市局标准开展《碑林区国土空间规划地块详则》。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考虑不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待市资源规划局编制完成《西安市国土空间规划单元导则》后，我局将按照市局标准开展《碑林区国土空间规划地块详则》，更加全面准确做好项目预算。

3. 法律顾问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7.9 万元，执行数 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 年 7 月 27 日支付陕西博硕律师事务所常年法律顾问费 4.9 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考虑不周，受疫情影响，案件有所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狠抓支出进度，更加全面准确做好项目预算。

4. 自然资源和规划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6.2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资金紧缺，未能落实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更加全面准确做好项目预算，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专项经费尾款					
主管部门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0.4	350.4	140	10	4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4	350.4	140	—	4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多规合一的实施，优化空间布局，完善城市配套，推动城市改造，提供发展蓝图			依据合同约定，2021年7月2日向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支付第一阶段费用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 值	得 分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规划编制涉及 人口数量	67万	67万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合同 执行率	100%	40%	10	5
			指标2：规划 编制任务完成 率	100%	40%	10	4
		时效指标	工作正常运 转，工作开展 实施	2021年1-12月	2021年 1-12月	10	6
		成本指标	专项经费尾款 金额	350.4万元	140万元	10	6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改善 营商环境，促 进区域经济发 展	显著改善	显著改 善	7	5
			指标2：维护 公共利益，改 善城市风貌	显著改善	显著改 善	8	5
		生态效益 指标	完善国土空间 规划体系，构 建可持续发展 空间	≥1年	≥1年	8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公共利益, 保障工作正常运作	≥1 年	≥1 年	7	5	未完成阶段性成果, 未通过相关政府会议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度	>80%	>80%	10	7	未完成阶段性成果, 未通过相关政府会议
总分					100	60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碑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主管部门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0	600	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在碑林区编制详细规划，支撑城镇化快速发展，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促进国土空间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			未完成，待市资源规划局编制完成《西安市国土空间规划单元导则》后，我局将按照市局标准开展《碑林区国土空间规划地块详则》。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 值	得分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 1：合同 执行率	80%			未完成，待市资源规划 局编制完成《西安市国 土空间规划单元导则》 后，我局将按照市局标 准开展《碑林区国土空 间规划地块详则》。
			指标 2：验收 合格率	80%			
		时效指标		2021年1-12月			
	效益 指标 (30 分)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改善营商环境	效果显著		
			指标 1：维护 公共利益	效果显著			
			指标 2：改善 城市风貌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加快 绿色生活方式	效果显著			
			指标 2：推进 生态文明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维护 公共利益	≥1 年			

		指标 2: 保障 工作正常运转	≥1 年				
满意度指 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 度	≥80%				
总分				100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	
项目资金		57.9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7.9	57.9	4.9	10	8.5%	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7.9	57.9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要求，政府机关需聘请法律顾问，参与重大决策法律咨询论证、重大矛盾纠纷化解，未分局开展工作做到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法律补救，维护公共利益			本年度完成常年法律顾问费支付，未发生其他诉讼、复议、仲裁案件，未支付相关费用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 值	得 分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指导次数；法律培训次数	10 次	10 次	15	14
		质量指标	合同执行率	100%	8.5%	15	2
		时效指标	法律顾问周期	2021年1-12月	2021年1-12月	10	8
		成本指标	法律顾问支出	57.9 万元	4.9 万元	10	2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改善营商环境，营造良好法制环境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2
		生态效益 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法制环境，弘扬法治建设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12
	满意度指 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参培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8
总分					100	59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和规划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2	36.2	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2	36.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19年8月，经机构改革，与西安市规划局碑林分局合并为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作为主管碑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职能部门，按照服务经济，保障发展的要求，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资金紧缺，本年度未进行办公场所装修，未更新老旧固定资产的更新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 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1：数量 指标	无				资金紧缺，本年度未进 行办公场所装修，未更 新老旧固定资产的更 新
		质量指标	指标1：合同 执行率	90%				
		时效指标	指标1：工作 正常运转	2021年 1-12月				
		成本指标	指标1：业务 工作经费	36.2万元				资金紧缺，本年度未进 行办公场所装修，未更 新老旧固定资产的更 新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改善营 商环境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保障工 作正常运转	≥1年				
	满 意 度 指 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指标1：收益 对象满意度	90%				
总分					10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83，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好”，全年预算数 2169.9 万元，执行数 1065.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09%。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通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促进多规合一的实施，优化空间布局，完善城市配套，推动城市改造，提供发展蓝图。通过常年法律顾问费，促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参与重大决策法律咨询论证、重大矛盾纠纷化解，使分局开展工作做到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法律补救，维护公共利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合同执行率不高，预算编制考虑不全面，受疫情影响，法律诉讼等案件有所减少，部分项目未能如期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督促按照部级、省级、市级相关要求，按程序继续上报成果汇总，进一步完善编制碑林区国土空间规划，更加全面准确做好项目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待市资源规划局编制完成《西安市国土空间规划单元导则》后，我局将按照市局标准开展《碑林区国土空间规划地块详则》，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狠抓支出进度，更加全面准确做好项目预算，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区级预算部门名称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69.9	2169.9	1065.26	10	49.09%	5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065.26			其中: 基本支出: 920.39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 144.90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研究拟定相关配套规定和细则并组织实施。 2、负责拟定全区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和年度土地收购储备计划。 3、负责全区土地调查、统计、监测工作；调处土地纠纷，确认土地权属。 4、负责全区国有土地的收购储备和对农村集体土地的征用，实施土地储备出让前的开发与整理，配合市土地储备中心做好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有关事宜，做好土地储备资金的筹集及成本核算工作。 5、负责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工作，查处土地违法案件。 6、负责下属事业单位的业务、人事和财务管理工作。 7、加强机关自身建设，教育工作人员忠于职守，勤政廉政，提高工作效率。 8、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1、市考指标，完成土地实物储备、土地供应计划 1 宗，为陕西省设备安装工程公司国有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正在办理的土地实物储备、土地供应计划 1 宗，为曹家巷项目，该项目为安置开发共用宗，已办理了审批土地件和安置地块划拨决定书，我局正在办理出让地块的用地出让手续。准备办理的土地实物储备 3 宗。 2、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3、认真做好项目用地规划服务保障工作。 4、认真落实“三改一通一落地”各项工作任务。 5、深入开展五年违法建设治理和“四改两拆”三年攻坚行动。 6、规范高效开展行政审批工作。 7、全面助力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8、实现建设用地供后监管全覆盖。 9、做好国有划拨土地出租和土地租赁费用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本部门需正常运转机构数	1 个	1 个	7	7
			指标 2: 在职人员数	57 人	57 人	5	5

		量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 1: 本部门各机构办公经费保障率指标	100%	100%	6	5	
		指标 2: 人员经费保障	100%	100%	6	6	
		指标 3: “三公、公用经费控制率; 支出合规率	100%	90%	4	4	预算编制考虑不周,受疫情影响,案件有所减少
	时效指标	指标 1: 本部门各机构正常运转期	2021 年 1-12 月	2021 年 1-12 月	7	7	
		指标 2: 人员经费保障期	2021 年 1-12 月	2021 年 1-12 月	5	5	
	成本指标	指标 1: 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	2169.90	1065.26	10	5	待市资源规划局编制完成《西安市国土空间规划单元导则》后,我局将按照市局标准开展《碑林区国土空间规划地块规则》,更加全面准确做好项目预算。
		指标 2: 当年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自然资源系统各机构履职能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8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持续发挥自然资源系统作用	≥1 年	≥1 年	10	9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2: 年度计划、部门规划与“三定 方案”、区域发展 匹配度、一致性、合理性	匹配、一 致、 合理; 明 确、 可 实现	匹配、一 致、 合理; 明 确、 可 实现	10	6
			指标 1: 受众群体满 意度	≥90%	≥90%	5	4
			指标 2: 单位职工满 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83	
----	-----	----	--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其中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